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保盈系列631期收益凭证(以下简称"安泰保盈系列631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00800808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累积的理财收益将及时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安泰保盈系列631期收益凭证	1,000	0.10%~3.50%	0.50~17.45	183(定期观察是否敲出)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无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安泰保盈系列631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RAY18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183天(定期观察是否敲出)
本金(万元)	1,000
产品风险等级	R1(谨慎型)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11月5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5月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0.10%-3.50%
挂钩标的	《中信证券全球大类资产趋势策略3.0版编制规则》所称"子组合对应期货合约"
观察日	指从期初观察日【2024年11月5日】(含)至期末观察日【2025年5月5日】(含)之间未发生对冲干扰事件的原定交易日。
敲出观察日	指从2025年2月4日(含)至期末观察日【2025年5月5日】(含)之间未发生对冲干扰事件的原定交易日。
提前终止事件	在任一敲出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组合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该敲出观察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收益计算说明	情形一：若本期收益凭证发生提前终止事件，投资者于对应的提前终止日应获得的提前终止兑付金额=1000万元×(1+3.50%×100%×期初观察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此情形下年化收益率为3.50%)情形二：若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存续至期末观察日，投资者应获得的到期终止兑付金额=1000万元×(1+凭证约定收益率) 其中凭证约定收益率计算方式如下： 1、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组合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凭证约定收益率=3.50%×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不含)之间的自然日天数÷365； 2、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组合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敲出水平，且大于1，则凭证约定收益率=0.05%×(挂钩标的组合收益表现水平-1)； 3、若期末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或等于1，则凭证约定收益率=0.05%。(此情形下年化收益率为0.1%)
投资方向和范围	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及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0)。

(二)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0,533,683.73	1,611,151,958.22
负债总额	259,488,889.57	269,564,45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044,794.16	1,341,587,500.6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27,357.20	-115,384,019.64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73%，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2,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于2024年10月24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众源新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0)及《众源新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73,147,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620,2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79,543.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7,440,680.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1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9月，本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624226)、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0468848151000002)、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228911)、在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1696293666000043和200001696293666000051)。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和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626722)、在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19372666600003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箔")和国元证券分别与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5008499521000007)、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23157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2024年9月30日金额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51	196,519.3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4226	140,082.3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43	110,671.36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28911	68,069.2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520468848151000002	59,652.67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2193726666000031	19.43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6722	1.00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225008499521000007	—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31571	—
	合计		575,015.4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9月30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件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金额为446,057,408.03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30Z2851号审验，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24年9月30日，不存在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详见附件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7,440,680.1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8,248,31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8,248,31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3年：		608,366,373.66	
			2024年：		109,881,939.6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410,310,048.10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410,349,563.64	349,563.64[注1]	2024年11月
2	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2.5万吨电池箔)	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2.5万吨电池箔)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116,087.67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190,116,087.67	116,087.67[注1]	2024年5月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原因系使用了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9月		
1	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2	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2.5万吨电池箔)	39.78%[注2]	25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00.02	-800.02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注1：年产10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及5万吨铜带坯生产线项目(一期年产5万吨高精度铜合金板带)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计算其效益；

注2：年产5万吨电池箔项目(一期年产2.5万吨电池箔)项目于2024年4月开始逐步投产，项目前期产量较低；产能利用率做年化处理；

注3：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ztkd@sztk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涛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辉女士

财务总监：马阳女士

独立董事：余志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ztkd@sztk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22-3308115

邮箱：sztkd@sztk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1.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14元/股-5.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1日、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18,924,235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元/股，最低价为5.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撤诉裁定书下达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暂计88,550,297.9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撤诉是公司基于诉讼涉及各方同意共同推动工程项目审计，公司将根据审计过程各方配合情况及审计结果情况决定事项和解与否或重新起诉。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项目审计结果或第三方工程造价鉴定机构鉴定结果为准。

一、诉讼案件情况

(一)案件信息

1、受理时间：2024年2月19日

2、诉讼机构：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二)案件情况

公司(原告)因与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第三人海口市城市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起诉立案，涉诉金额合计88,550,297.94元(为暂计金额，具体以司法鉴定意见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准许公司作为原告撤诉，撤诉原因为：本案立案后，在法院协调下，被告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第三人海口市城市管理局同意共同推进工程项目审计，因此，原告同意先行撤诉。如后续审计过程中海口海中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海口市城市管理局怠于推动审计工作，原告再决定是否重新起诉并申请司法鉴定。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撤诉是公司基于诉讼涉及各方同意共同推动工程项目审计，公司将根据审计过程各方配合情况及审计结果情况决定事项和解与否或重新起诉。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项目审计结果或第三方工程造价鉴定机构鉴定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52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4Fpzvt0o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秦建平，财务总监 谢美玲，董事会秘书 张瑞平，独立董事 刘丽珍(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4Fpzvt0o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471-6268890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nmgxhjt@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6,99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04,75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39元/股-18.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5日，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6,998股，占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的比例为1.01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14元/股，最低价为12.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404,75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6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建工"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